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得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勝

代 理 人 賴淑妃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3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6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美和技術學院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90年9月11日	18,000元	0000000	